

证券代码：300375

证券简称：鹏翎股份

公告编码：2015-074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鹏翎股份”）《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仔细审阅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提交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解锁的议案》等相关资料，基于客观事实和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用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83,914,340.64 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解锁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是否达成等事项进行了审查。

我们认为：公司的经营业绩、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考核等实际情况均符合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对股权激励股份第一期解锁条件的要求，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限售安排、解锁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的条件已经成就，除张熙成和郁从旺外，本期解锁的其他 34 名激励对象 2014 年度绩效经考核均完全达到相应的考核要求，不存在第一期不得解锁或其限制性股票需要公司回购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为 36 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相关事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期限制性股票解锁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戈向阳

陈胜华

李 鸿

2015年9月8日